**龍山國小學生定期評量試卷審題意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學年度上學期 | 年級 | 科目 | 評量範圍 | 命題老師 |
|  |  |  |  |
| 審題人員簽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命題老師自我檢核表 | □考卷抬頭符合規定： 桃園區龍山國小110學年度上學期○年級○○領域期中評量 桃園區龍山國小110學年度上學期○年級語文領域(英語)期末評量□考卷尺寸【請自行放大為B4大小】。□題目數量適中，學生能在40分鐘內完成作答。□圖案要清楚、必要時用黑筆再加強。□文字切勿太靠邊（至少留1公分邊界），以免印刷時被切到。□字型用標楷體，字體不要太小。□配分清楚明瞭：每大題的題型後面寫上每題(每格)幾分，共幾分。 |
| 審題意見 |  |
| 命題老師意見回覆 |  |
| 1.若該科目只有一位老師任教，可請同領域老師協助審題。2.如有建議事項，請務必回覆，例：「已依審題意見修改」或「與審題老師討論後決定維持原出題題目」，請勿空白。3.試卷確認後請連同意見表一起交至教學組，謝謝！  |

命題老師簽名:

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